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090267072 號



修正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地籍整理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地籍整理規定

部長 徐國勇

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地籍整理修正規定

登記原因 (代碼)	意義	土地 標示 部	建物 標示 部	土地 建物 所有 權部	其他 地項 建權 利物 部	備 註
地籍整理 (26)	除地籍圖重測、土地重劃、 區段徵收以外因地籍整理而 辦理之標示重新建立之登 記。	√	√	√	√	含工業區開 發之地籍整 理